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政策依据】**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宽松科研环境，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的自主性和前瞻性，持续增强基础科研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实施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稳定支持”）。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范围】**本办法中高等院校是指在深圳市和深汕合作区内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全日制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实施原则】**稳定支持组织实施遵循“继承优化、自主布局、突出绩效”的原则，支持高等院校以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规划为导向，结合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与自身发展优势，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实行财政稳定投入。赋予高等院校科研人员自主科研选题权，聚焦产出高质量原创性科研成果。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保障稳定支持实施效果。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资助条件**

**第四条 【分配原则】**市科技主管部门依据高等院校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级基础研究类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才队伍等情况，结合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分配稳定支持经费，并参考稳定支持计划执行情况及基础科研建设情况，以三年为周期动态调整分配评价体系和分配资金额度。

**第五条** **【院校条件】**稳定支持的高等院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是满足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高等院校，并征求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二）在相关建设研究方向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具备整合重点建设研究方向、协调开展相关领域合作研究的能力，具备开展稳定支持计划所需的优秀科研团队、基本硬件设施和场地。

（三）具有成熟的科研管理模式，具备先进、规范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团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学研合作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管理机制。

**第六条** **【项目成员条件】**稳定支持项目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请单位在职研究人员，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牵头1项稳定支持项目；项目组成员在研（包括牵头和参与）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3项。

（三）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七条** **【重复申报】**稳定支持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部委和深圳市项目重复，不再参加市级竞争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即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三章 立项资助**

**第八条 【立项程序】**稳定支持项目立项资助采取以下程序：

（一）高等院校应提供独立制定的稳定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二）高等院校应每三年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稳定支持建设方案，包括高等院校规划发展的重点学科、相关学科发展基础和优势、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等。

（三）高等院校应每年提交年度稳定支持申报书，包括项目总体目标、经费使用计划、预期成果和申报项目清单。

（四）项目负责人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稳定支持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研发任务、项目预期目标等，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300万元，执行期限为2-3年。

（五）市科技主管部门报请决定机关审定，面向社会公示，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并以院校为单位签订总体项目任务书，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院校职责】**高等院校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制度，加强对稳定支持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一）【**项目管理**】高等院校应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中期管理和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并制定稳定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包括项目评审流程与原则、中期管理制度、结题验收条件等，报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鼓励高等院校成立专家委员会，对学科发展规划、重点研究方向、项目评审及验收评估提供咨询意见。

**（二）【经费管理】**稳定支持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院校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高等院校应建立独立台账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保障稳定支持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结余财政资金及利息允许滚动进入院校下一年度稳定支持经费。

**（三） 【成果管理】**高等院校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稳定支持经费资助下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和数据库等科技成果须注明得到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资助。高等院校应结合自身优势学科情况，推动优势学科科研成果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四）** **【项目中期管理】**高等院校应在每年4月底前形成稳定支持年度执行报告，在院校内公示后报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包括总体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变更与终止撤销情况、结题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内容。

**（五） 【结题验收】**高等院校应在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结题验收，验收情况在院校内公示后报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科委职责】**市科技主管部门是稳定支持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议各院校稳定支持建设方案、平衡院校间基础科研发展总体布局、监督总体项目实施、保障计划落实成效等事项。

**第十一条 【不端行为】**在项目申报、管理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存在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编报虚假预算的，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的，将视情节做出暂停资助并整改、变更项目团队或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资金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方式】**高等院校应开展稳定支持项目绩效自评并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稳定支持项目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估。高等院校应按要求提交稳定支持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结合三年周期内稳定支持总体建设方案阐述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情况和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市科技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根据高等院校建设方案对稳定支持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制度保障（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与监管规范性、项目后评价管理机制、项目验收合格率）、经费管理（经费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成果、科研条件与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

**第十三条 【奖惩机制】**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作为下一评估周期稳定支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高等院校定额增长其下一评估周期资金分配额度；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高等院校，暂停稳定支持资助一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说明】**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时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部署，结合伟中书记对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和科技计划评审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前瞻性、用于创新的探索性研究工作，持续增强高等院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需加快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科技计划，支撑我市高等院校实现跨越式发展。

科技部《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建立长期稳定支持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有效机制，切实落实高等院校自主权、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强调“要求集中优势资源、整合各类办学力量，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重点学科，对大学的科研条件平台和基础研究予以相对稳定科研经费支持”。近期，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对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做出 “坚持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的部署。高等院校基础研究是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基础和前提，对于培养创新型人才、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高等院校“放权松绑”，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我委现有科技计划体系中设计了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学科布局，这两类计划主要聚焦单个或多个前沿科学问题，以产出自主知识产权、高水平论文等原始创新成果为导向，侧重于发挥我委对单个或多个研究方向、单个优秀青年科学家等“点”的支持。高等院校作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具有专业领域“面”上的集群优势却没有充分释放。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自主前瞻布局优势，扩大高等院校学术自主权和科研人员选题权，在充分继承我委科技计划体系的原有基础上，设计了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全面承接自由探索和学科布局计划。该计划面向深圳各高等院校实施，大胆“解绑”，充分“放权”，由各个高等院校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高等院校自身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学科群，聚焦解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面上集群关键科学问题，自主布局，自由选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高水平稳定人才队伍，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加速实现基础研究成果的技术转化。

依据高等院校近三年国家省市级基础研究类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才队伍等情况，并参考稳定支持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动态调整。结合目前我市高等院校基础研究建设情况，我委初步拟定了《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一）专题调研

2017年12月，我委广泛调研了多个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落实科技部《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措施。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强调“要建立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健全竞争性经费与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模式，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浙江省科技厅在《浙江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学科布局，稳定支持重点学科方向的自由探索，培育新兴学科，加强重大交叉前沿领域的前瞻部署，强化自主创新的源头供给。”但各地均未出台具体可操作的管理办法。在调研过程中，我委同时学习借鉴了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等新型研究机构的相关管理经验。

（二）院校需求征集

为使稳定支持计划更贴合高等院校的实际需求，我委征集了我市部分高等院校有关意见及建议。主要意见如下：一是由高等院校负责指南申报、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后期管理的全流程工作；二是新增数学、物理等偏理论学科及交叉学科；三是对于在基础研究领域获得突出成果（高水平SCI论文、专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科技部项目的人才队伍给予优先资助；四是优化项目评审及专家意见反馈机制，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引入年度或中期考察等过程竞争机制；五是延长项目资助周期，对于成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持续滚动资助。

（三）资金分配测算

综合考虑我市11所高等院校基础科研建设水平，依据各高等院校近三年国家省市级基础研究类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才队伍等情况拟定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资金分配评价体系。结合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分配稳定支持经费，并参考稳定支持计划执行情况及基础科研建设成果，以三年为周期动态调整分配评价体系和分配资金额度。

（四）方案编制

结合我市高等院校基础研究发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实际需求，综合吸纳各方面的经验及建议，我委起草了《办法》。《办法》遵循《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统筹思想，充分继承现有科技计划管理成果，并依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从重点支持学科方向、项目管理形式及后续绩效评估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优化措施。

（五）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2018年2月-7月，高等院校稳定支持管理办法、申请指南、操作规程及起草说明在委内进行了多次意见征集。针对委内意见及建议，对《办法》及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8月，我委召开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了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11所高等院校参会，积极征求高等院校参会代表的意见。同时，广泛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等17家相关单位对《办法》的意见。汇总各高等院校和相关单位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改革原则

高等院校稳定支持是一个全新的机制，资助方案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一是“继承优化”，强化稳定投入。稳定支持全面承接针对高等院校的原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学科布局计划，依据各院校基础研究发展情况分配年度资助经费，保障基础科研建设的持续稳定投入。

二是“放权松绑”，提升管理效率。充分落实高等院校基础科研的前瞻性主动布局，强化优势重点研究方向的可持续发展。简化基础研究项目的经费审批和行政管理程序，使科研人员聚焦于产出优秀原创性科研成果。

三是“放管结合”，加强绩效管理。引导高等院校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并通过稳定支持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保障稳定支持的实施效果。

四、方案主要内容及特点

（一）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总则**

《办法》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制定。支持高等院校以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规划为导向，结合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与自身发展优势，自主开展基础科研，实行财政稳定支持，建立院校内有限竞争机制，赋予高等院校科研人员自主科研选题权，开展创新性研究，产出高质量成果，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优势特色研究能力。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安全生产、资源环境等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民生改善的科学领域等。

**2.资金分配与资助条件**

《办法》提出稳定支持资金分配方法依据各高等院校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级基础研究类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才队伍等情况，结合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分配稳定支持经费，并参考稳定支持计划执行情况及基础科研建设情况，以三年为周期动态调整分配评价体系和分配资金额度。

《办法》提出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全日制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并征求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高等院校稳定支持名单。申请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重点建设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并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成熟的科研管理模式。申报稳定支持计划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合作单位、项目内容等应符合申请指南所述条件。

**3.立项资助**

稳定支持项目立项资助采取以下程序：

（1）高等院校应提供独立制定的稳定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高等院校应每三年向我委提交稳定支持建设方案，包括高等院校规划发展的重点学科、相关学科发展基础和优势、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等

（3）高等院校应每年提交年度稳定支持申报书，包括项目总体目标、经费使用计划、预期成果和申报项目清单。

（4）项目负责人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稳定支持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研发任务、项目预期目标等，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300万元，执行期限为2-3年。

（5）我委报请决定机关审定，面向社会公示，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并以院校为单位签订总体项目任务书，拨付资金。

**4.监督管理**

《办法》提出高等院校一是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中期管理和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并制定稳定支持项目管理办法；二是应规范稳定支持经费的使用，保障专款专用；三是应加强成果管理，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四是应在每年4月底前形成稳定支持年度执行报告，包括项目总体进展等情况，报我委备案；五是应在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结题验收。

我委负责审议各院校稳定支持建设方案、平衡院校间基础科研发展总体布局、监督总体项目实施、保障计划落实成效等事项。

**5.绩效评估**

《办法》提出建立稳定支持绩效评估机制。高等院校应开展稳定支持项目绩效自评并配合我委或者其委托机构对稳定支持项目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估，并按要求提交稳定支持绩效自评报告。我委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根据高等院校建设方案对稳定支持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周期内稳定支持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6.附则**

《办法》由我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未尽事项参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方案特点

《办法》作为试行初步改革方案，体现了如下特点：

第一、主动性。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基础研究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设置特点、学科建设情况、各专业领域的热点问题及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通过自主选题加强对优势特色研究方向的前瞻性主动布局。

第二、高效性。将项目的过程管理权限下放至高等院校，由院校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中期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基础科研布局的自主权，并极大地精简了我委项目管理程序，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同时，简化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转变为院校内的有限竞争，切实减轻一线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潜心研究。

第三、持续性。高等院校可通过每年度可预期的稳定资助经费明确短中期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并根据基础研究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方案，保障优势特色研究方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公平性。稳定支持年度资助分配额度依据各院校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级基础研究类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才队伍等情况，分配稳定支持预算经费。充分考虑各高等院校办学特点、科研实际情况，兼顾效率与公平。